**委托代理合同**

[ 2021 ］民 代字第 号

 （简称甲方）因与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纠纷一案，委托江苏 \_\_\_\_\_ 律师事务所（简称乙方）律师出庭代理，经双方协议，订立下列各条，共同遵照执行：

一、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，指派 \_\_\_ 律师为甲方与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第 *\_\_* 审代理人。

二、乙方律师必须认真负责维护甲方合法权益，并按时出庭。

三、甲方必须真实地向律师叙述案情，提供有关本案证据，乙方接受委托后，发现甲方捏造事实，弄虚作假，有权终止代理，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。

四、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权限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五、根据《律师服务收费标准》，甲方应向乙方缴纳代理费人民币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律师代理费于本合同签订当日交付）

六、**如乙方单方终止履行合同，代理费全部退还甲方；如甲方单方终止合同，代理费不退回。**

七、本合同有效期限，应自签定之日起至\_\_\_\_\_\_\_\_ 终结止（判决、调解、案外和解及撤销诉讼）。**如因原告撤诉、双方达成调解、案外和解，乙方所收代理费不予退费。**

八、如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条款，需再行协议。

九、补充说明事项：《诉讼风险须知》。

甲方： 乙方：江苏千秋业律师事务所

电话： 电话：

年 月 日

徐州市律师协会监制